重庆市万州区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申报2024年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计划的通知

万州村镇办〔2024〕4号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建村镇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2024年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纳入2024年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计划的项目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同一集中连片新建农房的地块内，申请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农房不少于3栋。

（二）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装配式钢结构（非轻钢）。

（三）除基础外，其他主体结构构件（梁、柱、楼板、内外墙板、楼梯等）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的构件进行现场组装。

（四）建房人已取得建设用地、规划许可手续。

二、2024年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拟建设装配式农房的建房人以户（企业）为单位，向建设点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报《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（二）申报。村（社区）受理申请后应如实登记、汇总形成《装配式农房建设需求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向乡镇（街道）报送《装配式农房建设需求统计表》、《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》。

（三）初核。乡镇（街道）接到村（社区）的申报材料后，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初核，并填写《初核意见书》（详见附件4）。

三、请各镇乡街道于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满足申请条件项目的《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》、《装配式农房建设需求统计表》、《初核意见书》加盖公章后报区住房城乡建委（联系人：黎琼，联系电话：023-58520386）。

我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将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复核。完成项目复核后，将优先选取满足申请条件的、建设装配式农房户数较多的项目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委。

附件：1.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（农户/个人）

2.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（企业）

3.装配式农房建设需求统计表

4.初核意见书

万州区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（农户/个人）

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:

本人是村（社区）村民，姓名，身份证号码，银行账号：，拟在村（社区）建设栋装配式农房，建筑面积平方米，现申请纳入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补助范围。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拟建设的装配式农房，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装配式钢结构（非轻钢）；除基础外，其他主体结构构件（梁、柱、楼板、内外墙板、楼梯等）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的构件进行现场组装。

上述承诺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提供虚假信息，本人自愿放弃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补助资格。

申请人： （签字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装配式农房建设申请书（企业）

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:

本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，银行账号：，拟在村（社区）建设栋装配式农房，建筑面积平方米，现申请纳入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补助范围。

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：拟建设的装配式农房，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装配式钢结构（非轻钢）；除基础外，其他主体结构构件（梁、柱、楼板、内外墙板、楼梯等）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的构件进行现场组装。

上述承诺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提供虚假信息，本公司自愿放弃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补助资格。

申请人： 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装配式农房建设需求统计表

村（社区）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房人姓名 | 拟建房属性 | 拟建房户数 | 拟建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是否取得建设用地手续 |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手续 | 房屋主体拟采用结构类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建房人姓名，建房人为农户/个人的填写户主/个人姓名，建房人为企业的填写企业名称。2.拟建房属性选择自住自用装配式农房、用作民宿等经营性装配式农房。3.房屋主体拟采用结构类型选择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装配式钢结构（非轻钢）。

附件4

初核意见书

年月日至月日，经乡镇（街道） （参与初核的人员姓名） 对 （建房人姓名或企业名称） 纳入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项目的申请进行核实， 符合/不符合 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要求。（不符合要求的要写明具体情况，并告知申请人）。

乡镇（街道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